2025年越城区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意见征求稿）**

为切实保障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政策全面落实落地，全力推动开放型经济提能升级，根据《鼓励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若干政策》（越委办〔2025〕2号）文件，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鼓励发展跨境电商

**（一）关于支持企业扩展跨境电商业务的实施细则**

**政策条款一：**对在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注册并通过跨境电商海关监管方式（9610、9710、9810）出口的企业，予以鼓励。

1.扶持对象：当年通过跨境电商海关监管项下（9710、9810）出口且出口额列入全区前10位、同比增速不低于全市跨境电商出口平均增速的企业。

2.扶持标准：当年通过跨境电商海关监管项下（9710、9810）出口且出口额列入全区前10位、同比增速不低于全市跨境电商出口平均增速的企业予以鼓励。其中位列前3名的企业奖励15万、4至6位奖励8万、7至10位奖励4万，当年度新注册企业享受同等奖励，上年度零出口企业视为新办。

3.申请材料：

（1）申请表（由商务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经营场所证明材料。

（4）企业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材料。

（5）企业年度完税证明材料。

（6）海关出具的当年度出口额相关证明材料。

（7）“9710”、“9810”项下业务出口额证明材料。

4.审批程序：

（1）由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属地项目的申报、审核。

（2）经区商务局核定的奖励企业和奖励金额在征求区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审定奖励企业和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区财政局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  
（3）区商务局根据区财政局下达的资金完成拨付。

**政策条款二：**对当年出口额达100万美元且增速达10%的企业，开设独立站营销的，给予建站、推广费等费用的70%的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利用跨境电商平台开展境外推广的，给予企业各平台所产生的推广费用总和50%的资金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当年度新注册企业视为增速达到要求）

1.扶持对象

开设跨境电商店铺或独立站及开展主流平台境外推广的企业。

2.扶持标准：

对当年出口额达100万美元且增速达10%的企业，开设独立站营销的，给予建站、推广费等费用的70%的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利用跨境电商平台开展境外推广的，给予企业各平台所产生的推广费用总和50%的资金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当年度新注册企业视为增速达到要求）

3.申请材料

扶持标准一：

（1）申请表（由商务局提供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http://zsq.swj.sx.gov.cn](http://zsq.swj.sx.gov.cn/" \t "_blank)/）注册相关证明材料（截图）。

（4）海关出具的当年度出口额与上年度出口额相关证明材料。

（5）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订的服务合同（协议）、发票及银行付款凭证等复印件。

4.审批程序

（1）由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属地项目的申报、审核。

（2）经区商务局核定的奖励企业和奖励金额在征求区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审定奖励企业和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区财政局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

（3）区商务局根据区财政局下达的资金完成拨付。

扶持标准二：

（1）申请表（由商务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http://zsq.swj.sx.gov.cn](http://zsq.swj.sx.gov.cn/" \t "_blank)/）注册相关证明材料（截图）。

（4）海关出具的当年度出口额与上年度出口额相关证明材料。

（5）与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签订的服务合同（协议）、发票及银行付款凭证等复印件。

**（二）关于鼓励跨境电商示范创建的实施细则**

1.扶持对象

获得国家级、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区的运营商及获得“浙江出口名牌”（跨境电商）荣誉称号的企业。

2.扶持标准

对当年获得国家级、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区的运营商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对获得“浙江出口名牌”（跨境电商）荣誉称号的企业给予奖励20万元。（实际荣誉称号以国家商务部、浙江省商务厅公布文件为准，单个企业最多补助一次）

3.申请材料

直兑项目，企业无需提交申报材料。

4.审批程序

（1）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征求区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区商务局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区财政局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

（2）区商务局根据区财政局下达的资金完成拨付。

**（三）关于支持高等院校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教育的实施细则**

1.扶持对象

新设立实体跨境电子商务学院（分院）或经教育部门批准新设置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方向）并纳入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计划的在绍高校。

2.扶持标准

（1）新设置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方向）需经教育部门批准且纳入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计划，每年招生人数不低于30人的在绍高校，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

（2）新设立的实体跨境电子商务学院（分院）（全日制）的在绍高校，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要求办学规模为所在学院（分院）人数不少于800人；跨境电商专业（方向）须纳入所在高校人才培养计划或方案，学校培养时间在一年及以上时间，总培养人数不低于100人；具有较强从事跨境电商教学、科研的师资，至少拥有6名专职教师；设有跨境电商实训室，拥有相应的实践教学和实习基地（或与专业跨境电商平台有2年以上长期合作关系）。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区商务局提供）。

（2）在绍高校申请开设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方向）的材料；教育部门批准在绍高校设置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方向）的材料。

（3）高校提供专业（方向）学生姓名、身份证、录取信息、学号、考评信息、就业情况(有毕业生的提供)等信息。

（4）设立跨境电商学院（分院）的证明材料，包括不少于800人的学院学生信息（含学生姓名、身份证号码、录取信息、学号、考评信息）、学院日常运营开展相关工作的证明材料。

（5）含跨境电商专业（方向）内容的高校人才培养计划或方案，不少于100人的跨境电商专业（方向）的学生信息（含学生姓名、身份证号码、录取信息、学号）。

（6）师资队伍情况（包括教师姓名、身份证号码、社保证明、个人简介及相应证书等）。

（7）高校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教育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教学团队、实训基地、校企合作等资料。

4.审批程序

（1）由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属地项目的申报、审核。

（2）经区商务局核定的奖励企业和奖励金额在征求区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审定奖励企业和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区财政局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

（3）区商务局根据区财政局下达的资金完成拨付。

**（四）关于鼓励跨境电商“产教融合”发展的实施细则**

1.扶持对象

设有跨境电子商务学院或专业的高校。

2.扶持标准

对设有跨境电子商务学院或专业的高校，与跨境电商产业园等校外实训基地开展培训合作的，按照培训费用的50%进行补贴，单个高校补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区商务局提供）。

（2）教育部门批准在绍高校设置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方向）的材料；高校提供专业（方向）不少于100人的跨境电商专业（方向）学生姓名、身份证、录取信息、学号、考评信息、就业情况(有毕业生的提供)等信息。

（3）设立跨境电商学院（分院）的证明材料，包括不少于800人的学院学生信息（含学生姓名、身份证号码、录取信息、学号、考评信息）、学院日常运营开展相关工作的证明材料。

（4）与跨境电商产业园等校外实训基地开展培训合作的证明材料，包括服务合同（协议）、发票及银行付款凭证等复印件以及每月不少于一次的培训合作签到表、活动照片、活动总结等。

4.审批程序

（1）由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属地项目的申报、审核。

（2）经区商务局核定的奖励企业和奖励金额在征求区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审定奖励企业和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区财政局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

（3）区商务局根据区财政局下达的资金完成拨付。

**（五）关于鼓励“直播+平台+跨境电商”融合发展的实施细则**

1.扶持对象

与专业直播机构开展跨境直播合作的跨境电商企业。

2.扶持标准

对专业直播机构和跨境电商企业开展跨境直播合作，且年直播场次达100场，年直播成交总额达1000万元的，给予跨境电商企业资金扶持15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多补助一次）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区商务局提供）。

（2）与专业直播机构签订的服务合同（协议）、发票及银行付款凭证等复印件。

（3）开展直播的证明材料，包括直播账号、IP地址、直播场次统计表、后台截图（每场直播时长不少于2小时）。

（4）直播成交额证明材料。

（5）跨境电商企业实际经营的证明材料，包括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企业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材料及企业年度完税证明材料。

4.审批程序

（1）由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属地项目的申报、审核。

（2）经区商务局核定的奖励企业和奖励金额在征求区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审定奖励企业和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区财政局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

（3）区商务局根据区财政局下达的资金完成拨付。

二、鼓励引进优质外资

**（六）关于加大外资扶持力度的实施细则**

**政策条款一：**对当年有实到外资3000万美元以上制造业、5000万美元以上服务业（房地产、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下同）、1000万美元以上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等重大外资项目，按当年度实到外资的3%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当年不超过3000万元。

**1.扶持对象**

当年实到外资符合商务部口径认定，并有实质性经营行为的外商投资企业。

**2.扶持标准**

（1）对当年有实到外资3000万美元以上制造业、5000万美元以上服务业（房地产、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下同）、1000万美元以上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等重大外资项目，按当年度实到外资的3%给予奖励。

（2）单个项目当年奖励不超过3000万元。

（3）以上申请实到外资奖励的项目，根据当年外资实际到位时间为准，数据需商务部外资统计认定，并以结汇当天中国人民银行汇率换算成人民币进行奖励。

**3.申请材料**

（1）申请表。

（2）当年度认定实到外资的FDI入账明细表、银行流水、出资证明书等证明材料。

（3）项目实质性经营行为材料，如企业员工社保缴纳证明、税收证明、土地拿地证明、厂房租赁证明等内容之一。

**4.审批程序**

（1）由区招商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属地项目的申报、审核。

（2）经区招商服务中心核定的奖励企业和奖励金额在征求区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审定奖励企业和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区财政局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

（3）区招商服务中心根据区财政局下达的资金完成拨付。

**政策条款二：**鼓励引导境外资本返程投资，对经当年新认定的央企返程投资总部的实到外资，按当年度实到外资的3%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当年不超过3000万元。

**1.扶持对象**

当年实到外资符合商务部口径认定，并有实质性经营行为的外商投资企业。

**2.扶持标准**

（1）对经当年新认定的央企返程投资总部的实到外资，按当年度实到外资的3%给予奖励。

（2）单个项目当年奖励不超过3000万元。

（3）以上申请实到外资奖励的项目，根据当年外资实际到位时间为准，数据需商务部外资统计认定，并以结汇当天中国人民银行汇率换算成人民币进行奖励。

**3.申请材料**

（1）申请表。

（2）当年度认定实到外资的FDI入账明细表、银行流水、出资证明书等证明材料。

（3）项目实质性经营行为材料，如企业员工社保缴纳证明、税收证明、土地拿地证明、厂房租赁证明等内容之一。

**4.审批程序**

（1）由区招商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属地项目的申报、审核。

（2）经区招商服务中心核定的奖励企业和奖励金额在征求区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审定奖励企业和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区财政局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

（3）区招商服务中心根据区财政局下达的资金完成拨付。

**政策条款三：**对当年实到外资在500万美元以下、500万美元及以上且不超过1500万美元、1500万美元（含）及以上且制造业不超过3000万美元及服务业不超过5000万美元，分别给予当年度实到外资的1%、1.5%、2%的奖励。

**1.扶持对象**

当年实到外资符合商务部口径认定，并有实质性经营行为的外商投资企业。

**2.扶持标准**

对当年实到外资在500万美元以下、500万美元及以上且不超过1500万美元、1500万美元（含）及以上且制造业不超过3000万美元及服务业不超过5000万美元的项目，分别给予当年度实到外资的1%、1.5%、2%的奖励。

**3.申请材料**

（1）申请表。

（2）当年度认定实到外资的FDI入账明细表、出资证明书等证明材料。

（3）项目实质性经营行为材料，如企业员工社保缴纳证明、税收证明、土地拿地证明、厂房租赁证明等内容之一。

**4.审批程序**

（1）由区招商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属地项目的申报、审核。

（2）经区招商服务中心核定的奖励企业和奖励金额在征求区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审定奖励企业和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区财政局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

（3）区招商服务中心根据区财政局下达的资金完成拨付。

（**七）关于加大全球化招商推进力度的实施细则**

**政策条款：**加强与第三方投资促进机构（专业中介机构）的联系合作，对成功引进符合绍兴产业导向的重大外资项目的机构，根据项目引进的规模和性质，制造业项目实到外资3000万美元及以上、服务业项目实到外资5000万美元及以上，按当年度实到外资的0.2%给予奖励；制造业项目实到外资1000万美元及以上且不超过3000万美元、服务业项目实到外资3000万美元及以上且不超过5000万美元，按当年度实到外资的0.1%给予奖励。以上奖励均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1.扶持对象**

在重大外资项目引进过程中，提供项目信息、引荐在我区实到外资，并获得属地认可的第三方投资促进机构（专业中介机构）。

**2.扶持标准**

（1）对成功引进制造业项目实到外资3000万美元及以上、服务业项目实到外资5000万美元及以上，按当年度实到外资的0.2%给予奖励。

（2）对成功引进制造业项目实到外资1000万美元及以上且不超过3000万美元、服务业项目实到外资3000万美元及以上且不超过5000万美元，按当年度实到外资的0.1%给予奖励。

（3）以上奖励均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4）以上申请实到外资奖励的项目，根据当年外资实际到位时间为准，数据需商务部外资统计认定，并以结汇当天中国人民银行汇率换算成人民币进行奖励。

**3.申请材料**

（1）申请表。

（2）当年度认定实到外资的FDI入账明细表、银行流水、出资证明书等证明材料。

（3）第三方投资促进机构引荐介绍合同等证明材料。

（4）项目实质性经营行为材料，如企业员工社保缴纳证明、税收证明、土地拿地证明、厂房租赁证明等内容之一。

**4.审批程序**

（1）由区招商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属地项目的申报、审核。

（2）经区招商服务中心核定的奖励企业和奖励金额在征求区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审定奖励企业和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区财政局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

（3）区招商服务中心根据区财政局下达的资金完成拨付。

三、做大做强对外贸易

**（八）关于支持抢订单拓市场的实施细则**

**政策条款一：**对有出口实绩的企业，参加重点类展会给予展位费100%补助，每家企业同一展会最高不超过5万元；参加其它类展会给予展位费50%补助，每家企业同一展会最高不超过2万元。以上项目均需扣除上级补助资金，每家企业参展补助场次不超过6场（境内展不超过2场，境外展不超过4场），补助总额不超过25万元。

**1.扶持对象**

当年参加区年度目录内展会且有出口实绩的企业。

**2.扶持标准**

（1）对有出口实绩的企业，参加重点类展会给予展位费100%补助，每家企业同一展会最高不超过5万元；参加其它类展会给予展位费50%补助，每家企业同一展会最高不超过2万元。以上项目均需扣除上级补助资金，每家企业参展补助场次不超过6场（境内展不超过2场，境外展不超过4场），补助总额不超过25万元。

（2）展会以越城区商务局公布的年度展会目录为准。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区商务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信息）复印件。

（3）主办方或组展方的招展相关文件复印件。

（4）与组展方签订的展位合同或组展方出具的确认函复印件（应有展位数量、面积等信息）。

（5）组展方出具的收费通知或付款通知书（应列明展位费和其他参展费用等信息）。

（6）境外参展人员的护照或者港澳通行证（含首页、签证页和出入境日期页）复印件，或其它能够证明出入境的材料复印件；护照和港澳通行证无出入境日期签章的，需提供出入境日期记录，如展会期间来往展会举办国的机票、登机牌、香港出入境小票等。

（7）展位费的合法凭证，包括发票复印件和银行付款单据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或财务章），如外汇付款应提供境外汇款申请书、购汇申请书复印件。

（8）展会期间工作照片（至少能显示摊位号、参展企业名称），线上展提供线上展厅的截图。

**4.审批程序**

（1）由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属地项目的申报、审核。

（2）经区商务局核定的奖励企业和奖励金额在征求区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审定奖励企业和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区财政局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

（3）区商务局根据区财政局下达的资金完成拨付。

**（九）关于支持引育优质外贸企业的实施细则**

**政策条款**：鼓励引进采购总部或进出口公司，对符合产业导向的项目，依法依规给予要素保障。对当年度作出出口贡献的市级以上重大项目予以奖励。支持总部型外贸企业回流进出口业务和订单。

**1.扶持对象**

（1）当年度作出出口贡献突出的市级以上重大项目建设企业。

（2）当年度回流进出口业务和订单成效显著的总部型外贸企业。

**2.扶持标准**

鼓励引进采购总部或进出口公司，对符合产业导向的项目，依法依规给予要素保障。对当年度作出出口贡献的市级以上重大项目予以奖励。支持总部型外贸企业回流进出口业务和订单。

**3.申请材料**

企业无需提交申报材料（由区商务局代办申请）。

**4.审批程序**

（1）由区商务局根据省商务厅的《海关数据查询统计分析系统》的出口数据和相关文件，核定奖励企业和奖励金额。

（2）经区商务局核定的奖励企业和奖励金额在征求区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审定奖励企业和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区财政局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

（3）区商务局根据区财政局下达的资金完成拨付。

**（十）关于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出口的实施细则**

**政策条款：**支持企业扩大对外贸易，对当年度作出出口贡献的企业予以奖励；鼓励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农产品出口，对企业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的，予以奖励。

**1.扶持对象**

（1）当年度出口贡献突出的企业。

（2）当年度出口产品结构调整和优化成效显著的企业。

**2.扶持标准**

支持企业扩大对外贸易，对当年度作出出口贡献的企业予以奖励；鼓励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农产品出口，对企业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的，予以奖励。

**3.申请材料**

企业无需提交申报材料（由区商务局代办申请）。

**4.审批程序**

（1）由区商务局根据省商务厅的《海关数据查询统计分析系统》的出口数据和相关文件，核定奖励企业和奖励金额。

（2）经区商务局核定的奖励企业和奖励金额在征求区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审定奖励企业和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区财政局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

（3）区商务局根据区财政局下达的资金完成拨付。

**（十一）关于支持企业进口扩量提质的实施细则**

**政策条款一：**鼓励企业进口上级部门发布的《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内的产品和技术，对当年度自营进口额500万美元及以上、自营进口额同比增长10%及以上且同比增速不低于全市自营进口平均增速的企业，进口额5000万美元及以下部分每进口100万美元奖励3万元（分档计算），5000万美元以上部分每进口100万美元奖励4万元（分档计算）；上述标准执行时，与上级进口政策不重复享受，当年度新注册企业奖励减半执行，上年度零进口额视同新办，每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500万元。

**1.扶持对象**

当年度自营进口额500万美元及以上、自营进口额同比增长10%及以上且同比增速不低于全市自营进口平均增速的企业。

**2.扶持标准**

对当年度自营进口额500万美元及以上、自营进口额同比增长10%及以上且同比增速不低于全市自营进口平均增速的企业，进口额5000万美元及以下部分每进口100万美元奖励3万元（分档计算），5000万美元以上部分每进口100万美元奖励4万元（分档计算）；上述标准执行时，与上级进口政策不重复享受，当年度新注册企业奖励减半执行，上年度零进口额视同新办，每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500万元。

**3.申请材料**

企业无需提交申报材料（由区商务局代办申请）。

**4.审批程序**

（1）由区商务局根据商务部门的《海关数据查询统计分析系统》的进口数据，启动属地项目的申报（代办申请），核定奖励企业和奖励金额。

（2）经区商务局核定的奖励企业和奖励金额在征求区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审定奖励企业和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区财政局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

（3）区商务局根据区财政局下达的资金完成拨付。

**政策条款二：**支持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对当年度商务部、商务厅认定的重点进口平台建设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认定名称具体以商务部、商务厅发布的进口贸易创新示范区和重点进口平台相关文件为准）

**1.扶持对象**

当年度商务部、商务厅认定的重点进口平台建设企业。

**2.扶持标准**

支持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对当年度商务部、商务厅认定的重点进口平台建设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认定名称具体以商务部、商务厅发布的进口贸易创新示范区和重点进口平台相关文件为准）

**3.申请材料**

企业无需提交申报材料（由区商务局代办申请）。

**4.审批程序**

（1）由区商务局根据重点进口平台认定文件，启动属地项目的申报（代办申请），核定奖励企业和奖励金额。

（2）经区商务局核定的奖励企业和奖励金额在征求区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审定奖励企业和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区财政局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

（3）区商务局根据区财政局下达的资金完成拨付。

**（十二）关于加强自主品牌建设的实施细则**

**政策条款一：**支持企业开展境外认证，对当年度首次获得各类企业管理体系认证和各类境外产品认证、境外商标注册、境外专利申请的企业，给予核定（认证、注册、申请）费用50%的补助，每家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

**1.扶持对象**

当年度首次获得各类企业管理体系认证和各类境外产品认证、境外商标注册、境外专利申请的企业。

**2.扶持标准**

对当年度（以证书取得时间为准）首次获得各类企业管理体系认证和各类境外产品认证、境外商标注册、境外专利申请的企业，给予核定（认证、注册、申请）费用50%的补助，每家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项目内容及扶持标准详见附件）

**3.申请材料**

除申报表（由区商务局提供）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基本户开户基本信息复印件，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境外认证项目（项目名称格式为：产品名称或产品型号+认证国家+认证标准名称+认证项目类别）

①项目申报单位与所委托认证机构之间签订的合同或者报价单复印件；

②中外文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③所委托认证机构的认证资质相关文件复印件；

④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检验检测报告中有关结论性内容的复印件；

⑤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包括发票复印件和银行付款单据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或财务章），如外汇付款应提供境外汇款申请书复印件。

（2）境外商标注册项目（项目名称格式为：注册地+商标类型+“商标注册”）

①项目申报单位与商标注册代理方之间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②商标注册的注册文件及标识；

③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包括发票复印件和银行付款单据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或财务章），如外汇付款应提供境外汇款申请书复印件。

（3）境外专利申请项目（项目名称格式为：产品+专利申请地+专利类型）

①项目申报单位与专利服务方之间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②专利注册证书复印件；

③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包括发票复印件和银行付款单据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或财务章），如外汇付款应提供境外汇款申请书复印件。

**4.审批程序**

（1）由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属地项目的申报、审核。

（2）经区商务局核定的奖励企业和奖励金额在征求区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审定奖励企业和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区财政局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

（3）区商务局根据区财政局下达的资金完成拨付。

**政策条款二**：鼓励企业开展AEO高级认证，对当年新通过AEO高级认证的企业，奖励30万元。支持出口品牌培育，对出口企业创立自主品牌并首次获得浙江出口名牌的，每家奖励20万元。

**1.扶持对象**

当年新通过AEO高级认证的企业，当年首次获得浙江出口名牌的企业。

**2.扶持标准**

鼓励企业开展AEO高级认证，对当年新通过AEO高级认证的企业，奖励30万元。支持出口品牌培育，对出口企业创立自主品牌并首次获得浙江出口名牌的，每家奖励20万元。

**3.申请材料**

企业无需提交申报材料（由区商务局代办申请）。

**4.审批程序**

（1）由区商务局根据当年海关AEO高级认证、浙江出口名牌的相关认定文件，启动属地项目的申报（代办申请），核定奖励企业和奖励金额。

（2）经区商务局核定的奖励企业和奖励金额在征求区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审定奖励企业和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区财政局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

（3）区商务局根据区财政局下达的资金完成拨付。

**（十三）关于鼓励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细则**

**政策条款一：**对当年度获审定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额达20万美元且保持正增长的企业，按当年最后一期汇率和一年期LPR，对其全部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额给予贴息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1.扶持对象**

当年度获审定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额达20万美元且保持正增长的企业。

**2.扶持标准**

对企业当年获审定的全部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额，按当年中国人民银行最后一期汇率换算人民币金额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当年最后一期人民币一年期LPR给予贴息支持，该项目需扣除上级补助资金，每家企业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区商务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

（3）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4）服务外包离岸业务奖励申请明细表（含合同号、合同内容及金额、执行日期及金额）。

（5）与获审定的离岸服务外包业务额相对应的有关业务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相应的服务外包合同、结汇凭证或人民币跨境结算凭证等）。

**4.审批程序**

（1）由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属地项目的申报、审核工作。

（2）经区商务局核定的奖励企业和奖励金额在征求区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审定奖励企业和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区财政局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

（3）区商务局根据区财政局下达的资金完成拨付。

**政策条款二：**对首次获评国家级、省级以上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的，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

**1.扶持对象**

首次获评国家级、省级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的主体。

**2.扶持标准**

对首次获评国家级、省级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的，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

**3.申请材料**

企业无需提交申报材料（由区商务局代办申请）。

**4.审批程序**

（1）由区商务局根据当年全国、浙江省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相关批复文件，启动属地项目的申报（代办申请），核定奖励企业和奖励金额。

（2）经区商务局核定的奖励企业和奖励金额在征求区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审定奖励企业和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区财政局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

（3）区商务局根据区财政局下达的资金完成拨付。

**（十四）关于鼓励创建服务贸易发展平台的实施细则**

**政策条款：**对首次获批成为国家级、省级服务贸易（含数字贸易）类基地、示范区的，分别奖励30万元、15万元。

**1.扶持对象**

首次获批国家级、省级服务贸易（含数字贸易）发展基地、示范区的主体。

**2.扶持标准**

对首次获批成为国家级、省级服务贸易（含数字贸易）类基地、示范区的，分别奖励30万元、15万元。

**3.申请材料**

企业无需提交申报材料（由区商务局代办申请）。

**4.审批程序**

（1）由区商务局根据当年全国、浙江省服务贸易（或数字贸易）类基地、示范区相关批复文件，启动属地项目的申报（代办申请），核定奖励企业和奖励金额。

（2）经区商务局核定的奖励企业和奖励金额在征求区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审定奖励企业和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区财政局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

（3）区商务局根据区财政局下达的资金完成拨付。

**（十五）关于支持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实施细则**

**政策条款一：**对当年新获省级及以上称号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获得上级奖励的，给予1:1配套奖励（称号升档的，给予升档部分差额配套奖励），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1.扶持对象**

当年新获省级及以上称号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2.扶持标准**

对当年新获省级及以上称号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获得上级奖励的，给予1:1配套奖励（称号升档的，给予升档部分差额配套奖励），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3.申请材料**

企业无需提交申报材料（由区商务局代办申请）。

**4.审批程序**

（1）由区商务局根据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认定文件，启动属地项目的申报（代办申请），核定奖励企业和奖励金额。

（2）经区商务局核定的奖励企业和奖励金额在征求区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审定奖励企业和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区财政局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

（3）区商务局根据区财政局下达的资金完成拨付。

**政策条款二：**对当年新获省级称号的公用型海外仓，除上级扶持资金外，给予一次性100万元的补助。

**1.扶持对象**

当年新获省级称号的公用型海外仓。

**2.扶持标准**

对当年新获省级称号的公用型海外仓，除上级扶持资金外，给予一次性100万元的补助。

**3.申请材料**

企业无需提交申报材料（由区商务局代办申请）。

**4.审批程序**

（1）由区商务局根据公用型海外仓认定文件，启动属地项目的申报（代办申请），核定奖励企业和奖励金额。

（2）经区商务局核定的奖励企业和奖励金额在征求区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审定奖励企业和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区财政局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

（3）区商务局根据区财政局下达的资金完成拨付。

四、加大“走出去”支持力度

**（十六）关于鼓励企业走出去承包工程的实施细则**

**政策条款：**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企业，按年度营业额每100万美元（含）补助2万元，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1.扶持对象**

经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备案，当年度开展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达100万美元的企业。

**2.扶持标准**

对当年营业额每100万美元给予补助2万元，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区商务局提供）。

（2）项目申请报告，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年度营业额、主要成果和影响等。

（3）2025年度境外承包工程申报项目明细表，需包含申请项目合同、银行收汇明细盖章件等。

（4）2025年度项目审计报告。

（5）企业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6）境外工程备案证书及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填报截图。

**4.审批程序**

（1）由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属地项目的申报、审核。

（2）经区商务局核定的奖励企业和奖励金额在征求区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审定奖励企业和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区财政局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

（3）区商务局根据区财政局下达的资金完成拨付。

**（十七）关于鼓励企业境外投资的实施细则**

**政策条款：**鼓励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对经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当年累计中方投资每100万美元（含）给予奖励2万元，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

**1.扶持对象**

经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核准、备案，当年度开展境外投资且中方投资额达100万美元的企业。

**2.扶持标准**

对当年累计中方投资每100万美元给予奖励2万元，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区商务局提供）。

（2）项目申请报告，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年度营业额、主要成果和影响、各项费用支出等。

（3）境外企业注册文件、银行业务登记凭证、资金汇出证明或实物投资海关报关单。

（4）2025年度项目审计报告。

（5）企业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6）境外投资备案证书及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填报截图。

**4.审批程序**

（1）由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属地项目的申报、审核。

（2）经区商务局核定的奖励企业和奖励金额在征求区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审定奖励企业和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区财政局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

（3）区商务局根据区财政局下达的资金完成拨付。

五、支持防范外经贸风险

**（十八）关于支持化解外经贸风险的实施细则**

**政策条款一：**扩大“政府联保平台”覆盖面，对上年度出口额500万美元及以下出口企业参加政府联保，保费给予全额补助。

**1.扶持对象**

上年度出口额500万美元及以下参加政府联保的出口企业。

**2.扶持标准**

扩大“政府联保平台”覆盖面，对上年度出口额500万美元及以下出口企业参加政府联保，保费给予全额补助。

**3.申请材料**

企业无需提交申报材料（由区商务局代办申请）。

**4.审批程序**

（1）由区商务局根据《2025年度越城区出口信用保险政府联保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启动属地项目的申报（代办申请），核定奖励企业和奖励金额。

（2）经区商务局核定的奖励企业和奖励金额在征求区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审定奖励企业和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区财政局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

（3）区商务局根据区财政局下达的资金完成拨付。

**政策条款二：**对自行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不限出口额），按实际支付保费的7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企业“走出去”投保信用保险的，给予保费50%补助，每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扶持对象**

（1）自行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不限出口额）。

（2“走出去”投保信用保险的企业。

**2.扶持标准**

对自行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不限出口额），按实际支付保费的7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企业“走出去”投保信用保险的，给予保费50%补助，每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区商务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投保企业和被保险人营业执照、投保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信用保险资料。保险合同、实际支付保费财务凭证（含银行付款凭证、发票）。

（4）其它证明材料。自行投保保险合同项下涉及多个被保险人时，提供承保单位出具的各被保险人投保明细（被保险人名称、投保金额、保费）；承保单位无法出具投保明细的，提供海关出具的各被保险人当年出口证明材料，保费根据各被保险人当年实际出口额进行核定。

**4.审批程序**

（1）由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属地项目的申报、审核。

（2）经区商务局核定的奖励企业和奖励金额在征求区相关

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审定奖励企业和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区财政局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

（3）区商务局根据区财政局下达的资金完成拨付。

**（十九）关于支持应对贸易摩擦的实施细则**

**政策条款：**对参加国外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摩擦有关案件应诉、发起或参与发起对外贸易救济调查案件的企业，当年度发生的律师费给予50%的补助；对终裁绝对胜诉案件再给予整个案件律师费20%的补助；上述标准执行时，与上级补助资金不重复享受，单个案件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1.扶持对象**

当年参加国外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摩擦有关案件应诉、发起或参与发起对外贸易救济调查案件的企业或商协会；防范应对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长臂管辖”等重大经贸冲突的企业。

**2.扶持标准**

对参加国外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摩擦有关案件应诉、发起或参与发起对外贸易救济调查案件的企业，当年度发生的律师费给予50%的补助；对终裁绝对胜诉案件再给予整个案件律师费20%的补助；上述标准执行时，与上级补助资金不重复享受，单个案件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贸易摩擦应诉范围包括：反倾销、反补贴、反规避、保障措施、美国337调查等常规贸易摩擦案件；贸易摩擦案件后续法院诉讼、WTO争端解决；美国301、232调查网上评议、产品排除、申请豁免、参加听证会等；列入美国“黑名单”企业维权移除；主动对进口产品提起双反调查并获商务部立案等。防范应对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长臂管辖”等重大经贸冲突

绝对胜诉包括：应诉结果为零税率、不征税、无损害、价格承诺、不侵权、撤诉、终止调查、和解或税率全国最低且能保持继续出口（不低于裁决前年度出口额的50%）、司法诉讼降低税率或者在核心法律问题上出现重大突破等。

**3.申请材料**

（1）申报表（由区商务局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

（3）项目申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案件概况、企业涉案情况、应诉情况、应诉结果等。

（4）聘请律师协议复印件。

（5）律师费支付凭证（含银行付款凭证、正式发票）复印件。

（6）相关外文资料的中文翻译件。

**4.审批程序**

（1）由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属地项目的申报、审核。

（2）经区商务局核定的奖励企业和奖励金额在征求区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审定奖励企业和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区财政局同意并下达扶持资金。

（3）区商务局根据区财政局下达的资金完成拨付。

附件：《境外认证项目内容及补助标准》

附件

境外认证项目内容及补助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支持内容 | | 扶持  比例  （%） | 最高限额  （人民币元） | 备注 |
| 一 | 境外  认证 | 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 | 50 | 15000 | 1.管理体系认证只对企业初次认证的认证费予以支持；产品认证只对认证过程中发生的认证费用或者产品检验检测费予以支持。两项认证的其他费用，比如代理费、咨询费、培训费、差旅费、年费等支出不予支持；  2.管理体系认证机构需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可通过[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进行查询）；产品认证的机构应经各国认证监督主管部门批准；  3.项目时间以证书时间为准；  4.不同的认证应分别申请。 |
| ISO14000系列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 |
| 职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80000 |
| 卫生管理体系认证 |
| 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
| 产品认证 | 70000 |
| 二 | 境外商标注册 | 境外商标注册 | 15000 | 1.只对境外商标注册费用予以支持，不支持代理费、咨询服务、年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2.申请单位直接境外注册的，合同中应明确是注册地的注册核准机构收费。 |
| 三 | 境外专利申请 | 发明专利 | 35000 | 1.专利申请项目是指通过巴黎公约或PCT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成员国的发明专利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2.只支持申请过程中发生的申请费； 3.项目时间以证书时间为准；  4.专利申请项目，需按不同支持内容分别申请。 |
| 实用新型专利 |
| 外观设计专利 |